

山东艺术学院文件

山艺院字〔2016〕104号

山东艺术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理顺教职工校内工作和校外兼职的关系，保证教学、管理及后勤服务等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对教职工校外兼职活动作出以下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职教职工（含人才派遣人员）。

第三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

活动:

(一) 不积极承担学校安排的各项任务;

(二) 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近3年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(基本称职)或不合格(不称职)的。

第四章 兼职人员的责任与义务

第十一条 教职工应认真履行学校教育教学的各项职责和义务，正确处理校内工作和校外兼职的关系。不得以兼职为由不接受或延误本职工作。

第十二条 专任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后，必须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，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进行授课。不得以在校外兼职为由，擅自调课、并班上课、请他人代课或采取其他手段。

第十三条 教职工在校外兼职，不得以学校或二级单位名义签订合同合约、接受任务或其他事项。

第十四条 教职工兼职后，本人及其校外聘用单位不得无偿使用学校的人力（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）、设备、资金、教室、场馆等资源；确需使用者，需事先提出申请，报校有关部门审批。

第十五条 教职工在校外兼职发生劳务纠纷、人身安全和劳动保护等争议，一概由个人与兼职单位协商解决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因校外兼职工作触犯法律、法规，由本人承担法律规定的全部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凡未经审批，私自在校外进行兼职的，一经发现，给予全校通报批评，并责令其停止兼职。对拒不执行

者，停发当年校内绩效津贴，并给予警告处分。情节严重者，可予以解聘或辞退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规定涉及内容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党员干部要带头遵守学校校外兼职的有关规定，同时还要严格遵守中央、省委及上级有关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的各项纪律规定。处级干部如确因工作需要到校外兼职的，须持聘用单位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山东艺术学院校外兼职申请表》，经聘用单位、部门同意后，由组织部审核，报主管书记审批，并提交学校党委会批准。审批同意的，由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《山东艺术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》

山东艺术学院

院内发送：校领导，各单位、各部门

山东艺术学院

2016年8月4日印发

拟文：人事处

校对：于聪

共印：55份